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637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松杰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松杰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76號)及「松杰立體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94號)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4月2日彰衛藥字第113002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松杰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76號)及「松杰立體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94號)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3000689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